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於年內主要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經營集裝箱堆場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之業務。

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主要從事舉辦及提供學術培訓課程之業務。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9及第80頁。

5.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6.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因重估而產生之虧絀淨額為5,259,000港元，已自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年內，本集團收購用於日常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1,859,000港元。本集團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1,140,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1,201,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8.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正平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Lim Direk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韓永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梁軍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蔡頌恩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余亮亮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廖潤全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志平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達志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溫彩霞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按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正平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4,042,650	23.07%

附註：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1. 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1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簡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王先生	Brigh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證券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13.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Expert Rich (附註1及3)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4,042,650	23.07%
施露比 (附註2及3)	家族	84,042,650	23.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2. 鑑於上述王先生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Leopard Vision持有之84,042,650股股份之權益。
3. 上述股份即上文第10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所載列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14.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益。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6.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之38%，而已計入該項內之最大供應商購貨額則為15%。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1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9. 最佳應用守則

除年內並無於每六個月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2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及周敬偉先生組成。

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2.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